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是经自治区编办批准、原国家质检总局核准，专业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甲类综合检验技术机构。通过国家认可委检查机构认可（CNAS）、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AF）“三位一体”认证和计量认证（CMA），拥有 55 项检验检测资质。新疆特检院是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和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高分子管道和容器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电梯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特检院中亚特检中心，新疆节能技术综合服务机构。新疆特检院以先进的技术、一流的装备、严格的管理、优质的服务、可靠的质量，跻身西北特检先进行列，并已走向中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主要从事锅炉（含电站锅炉）、压力容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医用氧舱）、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部件（阀门、配件）、相关产品和材料的检验检测、质量监督、能效分析、许可评审、考试培训、材料试验、科研开发、安全评估、事故调查、司法鉴定、技术交流与咨询等业务。秉持“您的需要、我的使命，为您服务、完全彻底”的理念，提供与检验检测等业务相关的“一体

化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21 年度，实有人数 20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4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8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财务部、业务发展部、科研信息中心、质量技术部、后勤保障部、电站锅炉检验所、能效分析中心（工业锅炉检验所）、压力容器管道检验所、电梯检验一所、电梯检验二所、起重机械检验所、游乐设施检验所、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所、安全评估鉴定中心、考试中心、评审管理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5,102.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43.79 万元，增长 28.4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人员增加，财政拨款增加；年中追加在编人员调资；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及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人员南疆工作补助专项经费。二是院领导高度重视，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亲自抓，严格抓落实，保质保量。为确保经营收入顺利完成，由院领导带领业务发展部人员开拓市场，联系业务，各个检验部门密切配合，回笼资金，超额完成了经营预算收入。三是科研专项拨款、新疆益安特检工程有限公司上交利润款及利息收入。本年支出 13,306.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7.39 万元，增长 34.8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人员增加，财政拨款增加；年中追加在编人员调资；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及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人员南疆工作补助专项经费。二是 2021 年按财政拨款的项目列支支出，非财政资金的支出在经营支出中反映，未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三是经营收入增加，经营成本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5,102.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63.65 万元，占 20.2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11,959.89

万元，占 79.1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9.14 万元，占 0.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13,30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0.85 万元，占 14.66%；项目支出 1,679.61 万元，占 12.6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9,676.21 万元，占 72.7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06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08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是：2021 年人员增加，财政拨款增加；追加在编人员调资。追加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及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人员南疆工作补助专项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072.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08 万元，增长 5.03%，主要原因是：2021 年人员增加，财政拨款增加；追加在编人员调资。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及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人员南疆工作补助专项经费。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2,843.27 万元，决算数 3,063.6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75%，主要原因是：追加调整在编人员调资；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人员南疆工作补助专项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843.27 万元，决算数 3,072.6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07%，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人员增加，财政拨款增加；二是追加在编人员调资；三是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及自治区“访惠聚”工作人员南疆工作补助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2.65 万元。

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850 事业运行 1,421.31 万元；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12.80 万元；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00 万元；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5.00 万元；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83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05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96 万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45 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46 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7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0.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87.2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63.5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0.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7 万元，增长 0.45%，主要原因是：经营成本增加，接待人员比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00 万元，占 99.34%，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占 0.66%，比上年增加 0.27 万元，增长 207.69%，主要原因是：经营成本增加，接待人员比上年多，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

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汽油费、保险费、车辆维修保养费、停车过路费，审车费用。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

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经营成本增加，工作接待活动增加。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1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61.00 万元，决算数 60.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98%，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60.00 万元，决算数 6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预决算数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4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263.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32 万元，增长 52.1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差费、专用材料费用都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9.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9.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5.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4.8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7.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7.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32,610.93（平方米），价值 17,869.64 万元。车辆 20 辆，价值 482.99 万

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设备检测专用车 1 辆，皮卡车 1 辆，手动叉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1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9,782.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紧紧围绕 2021 年度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技术服务，认真履职尽责做好特种设备服务，保障了民生，稳住了业务，开拓了新的技术能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全年检验特种设备 80085 台（件）。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预算编制环节，预期支出项目金额和实际支出的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单位编制预算绩效目标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大对绩效项目的管理力度，实施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使其最大效益化。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特种设备管理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特检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特检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2.8	1112.8	1112.8	10	100.0%	1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012.80	01012.80	01012.8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的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2021 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要点主要是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进行检验检测项目,为了维护特种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提升质监部门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能力,有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为推动新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政务和服务环境。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的要求,结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特性,根据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的评价设计,明确评价内容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院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相关部门提供数据资料,绩效目标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数量	≥30000 台	30075 台	10	10		
		数量指标	出具检验报告数量	≥30000 份	30075 份	5	5		
		质量指标	检测原始记录的正确率	≥95%	99%	10	10		
		质量指标	出具检验报告的准确率	≥95%	99%	5	5		
		时效	检验完成后出具报告	≤15 个	12 个工作日	5	5		

况		指标	完成时间	工作日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及时率	≥95%	98%	5	5	
		成本指标	平均每台特种设备检验成本	≥370元	37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质监部门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检测单位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9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产品检验检测（经营成本）							
主管部门		自治区特检院			实施单位	自治区特检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70.00	11905.00	11905.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8670.00	11905.00	11905.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的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2021 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要点主要是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进行检验检测项目,为了维护特种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提升质监部门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能力,有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为推动新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政务和服务环境。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的要求,结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的特性,根据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的评价设计,明确评价内容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我院组织力量进行了逐一梳理,相关部门提供数据资料,绩效目标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检验报告数量		≥30000 份	49000 份	5	5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	2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数量		=1 个	0 个	2	0	建设工程项目存在流标情况,目前招标程序还未完成,项目还未开展

成 情 况		数量指 标	购置专项检测设备	≥5 台	10 台	2	2	
		数量指 标	发放核增绩效工资次数	=6 次	6 次	2	2	
		数量指 标	发放核增绩效工资人数	≥146 人	148 人	2	2	
		数量指 标	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数量	≥30000 台	49090 台	5	5	
		质量指 标	出具检验报告的准确率	≥95%	99%	5	5	
		质量指 标	专项检测设备质量合格 率	=100%	100%	2	2	
		质量指 标	检测原始记录的正确率	≥95%	99%	10	10	
		时效指 标	发放工资及时性	≥95%	98%	2	2	
		时效指 标	特种设备检验及时率	≥95%	98%	2	2	
		时效指 标	检验完成后出具报告完 成时间	≤15 个工 作日	12 个工 作日	2	2	
		时效指 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未开工	2	0	建设工程项目存在流标情况，目前招标程序还未完成，项目还未开展
		成本指 标	平均每台特种设备检验 成本	≥370 元	375 元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专项检测设备利用率	≥95%	98%	15	15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质监部门检验检测 技术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 升 10%	15	15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99%	4	4	
		满意度 指标	专项检测设备使用人员 满意度	≥95%	99%	2	2	
		满意度 指标	被检测单位满意度	≥95%	99%	4	4	
总分				100	86.00 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